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5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0,535,912.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聚利债券A	诺安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6	0007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6,324,403.50份	74,211,508.7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研究为核心，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动态调整各类金融资产比例，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1）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环境、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原则上，利率处于上行通道时，缩短目标久期；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则延长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期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根据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价格的相对变化中获利。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受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属的券种收益率变化特征存在明显的差异，并表现出不同的相关性和波动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各类属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券种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通过对类属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率水平。 2.债券个券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2）信用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制定相应的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3）动态哑铃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运用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放大策略和换券策略等，进行增强性的主动投资，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3076668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t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76677	(010)66106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t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诺安聚利债券A	诺安聚利债券C	诺安聚利债券A	诺安聚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971,811.69	10,817,688.98	2,953,491.36	2,823,349.92
本期利润	35,501,268.56	14,770,318.54	2,953,524.09	2,823,546.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3	0.0626	0.0051	0.0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5%	9.05%	0.5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6	0.0609	0.0051	0.00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8,152,464.81	81,300,754.74	578,238,085.33	615,906,440.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	1.096	1.006	1.006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聚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7%	0.09%	1.81%	0.08%	1.76%	0.01%
过去六个月	6.47%	0.09%	2.95%	0.07%	3.52%	0.02%
过去一年	9.65%	0.09%	4.19%	0.08%	5.4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20%	0.08%	3.11%	0.10%	7.09%	-0.02%

诺安聚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9%	0.10%	1.81%	0.08%	1.68%	0.02%
过去六个月	6.20%	0.09%	2.95%	0.07%	3.25%	0.02%
过去一年	9.05%	0.09%	4.19%	0.08%	4.8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0%	0.09%	3.11%	0.10%	6.49%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聚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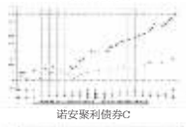

诺安聚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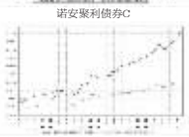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聚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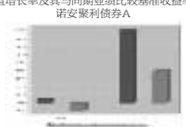

诺安聚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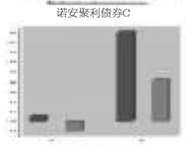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生效，2014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生效，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5年12月，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5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回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泰鑫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纯债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13日	-	10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2013年6月起任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债券现券交易、证券交易、股票发行等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或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继续放缓，全年GDP增速跌破7%，为多年以来首次。在总需求弱于总供给的格局下，通胀维持低位。中国央行实行稳中偏松的货币政策，多次降准降息，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中期借贷便利操作，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相对宽松。此外，人民币全年动荡不已，年中汇率调整历史罕见，金融市场额外新增大量避险需求，总体而言，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利好不断，且配债需求持续旺盛，国内债券市场创记录地走出连续两年的牛市行情。

投资运作上，诺安聚利保持了杠杆比例，进行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诺安聚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5%；截至报告期末，诺安聚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9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5%；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为4.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中国经济依然难获“强刺激”，全年GDP或呈现L型走势；央行将在宏观审慎的基础上相机抉择，政策宽松仍有一定空间；美联储加息进程曲折，人民币汇率面临关键的十字路口，流动性或存阶段性波折。我们判断：债券中长期向好趋势不改，而年内波动性上升；结构分化程度高于前两年，利率债高等级品种优于中低等级品种。

诺安聚利将在配置的基础上，积极寻找高利差的交易性机会。同时将继续加强对持仓债券信用资质的跟踪管理，严控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合规与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P070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82,729.14	7,064,561.66
结算备付金	488,319.18	-
存出保证金	61.9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299,200.00	30,517,75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1,299,200.00	30,517,7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252.50	1,15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45,825.73
应收利息	16,114,201.12	435,934.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1,401.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5,606,166.78	1,196,264,07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99,528.96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18,744.0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9,244.76	708,376.89
应付托管费	94,069.96	202,393.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411.00	208,795.46
应付交易费用	13,758.3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0,869.8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315.35	-
负债合计	126,152,942.23	1,119,56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0,535,912.36	1,188,367,434.88
未分配利润	58,917,301.29	5,777,07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53,213.65	1,194,144,50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606,166.78	1,196,264,071.92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580,535,912.36份，其中，诺安聚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02元，基金份额506,324,403.5份；诺安聚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96元，基金份额74,211,508.76份。(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188,367,434.88份，其中，诺安聚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5元，基金份额575,284,540.34份；诺安聚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5元，基金份额613,082,894.54份)。

②上年度会计期间为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0,798,309.82	7,510,180.79
1.利息收入	36,952,812.91	7,506,980.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4,766.05	2,935,634.46
债券利息收入	32,381,244.45	83,943.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66,802.41	4,486,403.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71,132.7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171,132.7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2,086.43	4,20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2,277.74	-
减:二.费用	10,526,722.72	1,733,109.51
1. 管理人报酬	4,612,340.47	1,096,065.93
2. 托管费	1,317,811.47	313,158.87
3. 销售服务费	1,009,392.63	323,079.17
4. 交易费用	19,880.99	0.54
5. 利息支出	3,339,568.4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39,568.43	-
6. 其他费用	227,728.73	8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71,587.10	5,777,071.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71,587.10	5,777,071.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8,367,434.88	5,777,071.28	1,194,144,506.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271,587.10	50,271,587.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7,831,522.52	2,868,642.91	-604,962,879.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7,122,108.99	96,636,096.04	1,743,758,205.03
2.基金赎回款	-2,254,953,631.51	-93,767,453.13	-2,348,701,084.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0,535,912.36	58,917,301.29	639,453,213.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8,367,434.88	-	1,188,367,434.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77,071.28	5,777,071.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8,367,434.88	5,777,071.28	1,194,144,506.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_____ 薛有为_____ 薛有为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7号文《关于核准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1月7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88,367,434.88元，其中净认购额为人民币1,188,091,629.52元，折合1,188,091,629.52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75,805.36元，折合275,805.36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其中A类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575,147,524.95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137,015.39元，合计人民币575,284,540.34元；C类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612,944,104.57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138,789.97元，合计人民币613,082,894.54元。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13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1,188,367,434.88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及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可比期间的会计年度为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账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